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7/1

###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沛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穆嘉琳女士

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吳靄儀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詹培忠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主席。單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II 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商**

(立法會CB(1)254/07-08(0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54/07-08(02) —— 經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 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 立法會CB(1)254/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1月9日致證監會的函件
- 立法會CB(1)254/07-08(04)號文件 —— 證監會於2007年11月1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1月9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LS7/07-08號文件 —— 有關該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12/07-08號文件 —— 有關該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 證監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253/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該附屬法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稱"該規則")第4條作出的修訂，是賦權證監會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法定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最高達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上限，而根據新訂第4(11)條，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為回應委員對上述修訂是否適當所表達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

- (a) 回應委員的疑問：鑒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而《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訂明，藉憲報公告指明所述的合約及

可超逾的法定訂明上限，惟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這項新安排或會越權；

- (b) 說明下述情況：假設《修訂規則》已開始實施，有人違反憲報公告所指明的上限，當局可對該人施加的制裁或罰則為何；
- (c) 重新考慮可否採取證監會原先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即在該規則(是附屬法例)內指明，證監會如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可超逾的上限為50%；及
- (d) 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另一方式，即與其賦予證監會酌情決定權，可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倒不如採用一個較可取的方式，在有關規則內訂明較高的上限，並賦權證監會就某人在指明情況下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施加下限。

5. 政府當局／證監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就新訂第4(7)(a)條及第4(8)條的中英文文本提出的意見，並會重新研究有關文本所使用的語文應否盡量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證監會就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關注作出回應，該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1)318/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2007年11月28日屆滿。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以及讓政府當局／證監會就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委員同意在2007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審議期延長至2007年12月19日。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安排

7. 委員同意編定下次會議於2007年11月23日下午2時45分(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時間較遲者為準)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亦編定於同一時段舉行會議，而有部分議員身兼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故此主席指示下次會議改期。經考慮委員能否出席後，會議改於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7年11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276/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修訂會議安排。)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4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詹培忠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5 – 00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 稱"證監會")	(a)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簡介《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1119 – 0018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吳靄儀議員	<p>(a)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證監會進行諮詢時原先建議，在該規則內指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上限為50%。她請委員注意，證監會修改建議，改為藉憲報公告指明上限。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無須經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條進行審議。助理法律顧問3特別指出，證監會以此立法方式取代原有建議，理由是需要保持某程度的靈活性，同時仍為市場提供較明確的訊息。委員可考慮此方式是否有充分理由及可取。</p> <p>(b) 吳靄儀議員認為，按照一般原則，擬具立法效力的公告應為附屬法例，因而須經立法會審議。</p> <p>(c) 吳靄儀議員詢問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下稱"該規則")作出修訂的法律依據。助理法律顧問3回答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數目的上限。</p>	
001830 – 002722	湯家驊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a) 湯家驊議員詢問：</p> <p>(i) 證監會是否根據該條例第35(1)條，獲賦權藉憲報公告訂明可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上限</p> <p>(ii) 假設《修訂規則》已開始實施，就不遵守上限的指明百分率可施加的制裁或罰則為何</p> <p>(iii) 是否因應運作需要，例如預期需要頻密調整上限，故此建議靈活的機制</p> <p>(b) 證監會回應時提及該規則附表1及2的現行訂明上限，指出過去數年並無頻密調整訂明上限。</p> <p>(c)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根據現行規則，證監會已獲賦權，如果存在特殊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超逾上限持倉量，可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目前未有就可授權超逾訂明上限的程度設定上限。《修訂規則》只是尋求引入新的授權類別。</p> <p>(d)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如果在該規則內指明可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上限，而該規則是附屬法</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照紀要第4(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則須經立法會審議和修訂，這樣將不能提供所需的同樣程度的靈活性，以適時回應和應付市場發展。</p>	
002723 – 003741	詹培忠議員 主席 證監會 吳靄儀議員	<p>(a) 詹培忠議員認為，為了更有效應付急速的市場發展，證監會應考慮採取另一方式，在該規則內指明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較高的訂明上限，而非尋求酌情決定權，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他認為，現時對交易所參與者的規管規定，已經足以充分防範過分持有或控制該等合約的風險。</p> <p>(b)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支持詹議員的提議，認為這是較可取的做法。他們認為，當局可考慮在該規則內訂明較高的上限，並賦權證監會施加較低的下限，訂明在特殊情況下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p> <p>(c)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現時該規則附表1及2所規定的持倉限額，足以應付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要。所述的修訂將引入靈活性，讓證監會可授權市場參與者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從事對沖及／或套戥活動以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證監會將監察現行持倉限額的運作，並會因應市場發展，檢討是否需要調高限額。</p> <p>(d)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賦權證監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沒有藉附屬法例把這項權力受限於立法審議，可能不符合該條例第35(1)條的政策原意。</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照紀要第4(d)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證監會解釋，該規則第4(4)(a)條已賦權證監會，如果存在特殊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可授權任何人超逾訂明上限。《修訂規則》旨在引入新的授權類別，容許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基於相關業務需要而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p> <p>(f)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規則(為附屬法例)就超逾訂明上限的授權訂定條文，而超逾的上限亦應該是該規則的一部分，須經立法會審議。</p> <p>(g) 主席認為，新安排涉及在規管持倉限額方面的政策改變，應加以慎重考慮。</p>	
003742 – 004513	詹培忠議員 證監會 主席	<p>(a) 詹培忠議員認為，在該規則內調高訂明上限，比較在《修訂規則》內規定現行的安排，更能應付市場的急速增長。</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作為規管機構，有必要兼顧市場穩定性和靈活性，平衡兩者的需要。然而，一般地調高訂明上限，或會令人關注過分持有所帶來的風險或承受過大無抵押的風險。</p> <p>(c) 主席認為，證監會可透過一些措施，例如相應調高對交易所參與者按其持倉量須達到的資本規定，把較高的訂明上限導致的風險減至最少。</p> <p>(d) 證監會初步回應表示，建議的方案會產生運作上的複雜性和困難，因為證監會或需列出理由證明就每宗個案所施加的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14 – 005340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證監會	<p>(a) 吳靄儀議員質疑，鑒於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而《修訂規則》訂明，藉憲報公告指明可超逾法定訂明上限的上限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這項安排或會越權。</p> <p>(b) 就吳靄儀議員質疑訂立《修訂規則》的法律依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據證監會的覆函所述，《修訂規則》由證監會在2007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訂立，並且藉憲報公告公布訂立《修訂規則》，該公告由證監會行政總裁代表證監會簽署。</p> <p>(c) 證監會進一步表示，行政總裁一職根據《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06年第15號)而設立，該條例生效後，主席一職的行政職責轉移予行政總裁；該等職責包括簽署及公布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2條，賦給某個團體的權力，可由主席明示行使，亦可由該團體不時為明示行使該權力而授權的人明示行使。</p> <p>(d) 吳靄儀議員認為，證監會主席應監督該會的政策，而訂立該規則涉及政策方面的考慮，並不是行政職務。因此，應由主席而非行政總裁代表證監會簽署《修訂規則》。</p> <p>(e) 就吳靄儀議員認為，援用第1章第52條須由有關團體(即證監會)作出正式授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將於2007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確認行政總裁代表證監會行使簽署《修訂規則》的權限。</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照紀要第4(a)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1 – 010313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3 證監會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p>(a) 主席認為，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修訂規則》須予以進一步研究。</p> <p>(b) 因應主席查詢立法時間表，秘書表示，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以及讓政府當局／證監會就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委員可考慮動議一項議案，把審議期延長至2007年12月19日。</p> <p>(c)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對《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可以由政府當局或委員提出。</p> <p>(d) 委員同意作出安排，把審議期延長至2007年12月19日。</p> <p>(e)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可否採取證監會原先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即在該規則內指明，證監會可授權持有數目超逾上限的持倉量)。</p> <p>(f) 下次會議的安排。</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照紀要第4(c)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314 – 010822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a) 關於主席的查詢，律政司的意見是新訂第4(7)(a)及4(8)條的中英文文本在法律意義上並無差異。不過，證監會可決定是否修改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p>(b)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中文本所載資料較英文本詳盡。新訂第4(7)(a)及4(8)條的英文本提述 "...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對尋求獲授權<b>持有或控制</b>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相應的中文本則包含"持有"或"控制"的涵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重新研究有關文本所使用的語文應否盡量一致。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照紀要第5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